

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

达市电技函〔2020〕11号

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 关于举办 2020 年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 大赛的通知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县(市、区)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（电化教育馆），市级教育直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0 年度四川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的通知》（川教馆函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为提高我市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水平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与创新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0 年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，同时遴选优秀作品参加“2020 年度四川省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市中小学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

二、组织方式

以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属学校为单位组织对本地（校）参赛作品进行初评，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市评比(中等职业

教育组作品也可直接参加“第二十四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”。详细方式见 2020 年度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活动指南)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坚持教师自愿的基础上，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此次活动。参赛项目说明及要求详见活动指南（附件）。

1. 参赛作品内容及功能须与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相适应；

2. 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。已经正式出版的作品（产品）或在省级以上大赛中获过奖的作品不在评比之列；

3. 参赛作品制作要求按照 2020 年度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活动指南相关参赛项目执行；

4. 参赛教师每人限报一件作品；课件、课例、微课每件参赛作品作者最多不超过 3 人；

5. 参赛作品由各组织单位统一压缩后上传。上传文件内一级文件夹为 XX 县；二级文件夹为基础教育组或中等职业教育组；三级文件夹为小学、初中、高中；四级文件夹为课件、课例、微课等分类；五级文件夹为作品名称、年级阶段，提交的作品。提交作品时须有源文件，须附“说明”，内容包括：作品的创作目的、创作思路、技术应用以及作品的使用说明，参赛作品登记表等电子文档单独保存在此文件夹内，所有内容不能含有病毒。

6. 所有参赛作品的内容中不能显示作者姓名、所在学校等信息(不含微课)。凡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作品，将不予参评。

五、作品报送

以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属学校为单位，请于2020年7月10日前报送以下材料（过期不再受理）：

- 1、参赛作品及附件。
- 2、2020年参赛作品信息总汇（指南中的附件3）；
- 3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“活动”工作情况小结（1000字以内）。

县（市、区）推荐上报的参赛作品须通过网络提交，按项目分类存放。包含作品、作品附件（“参赛作品登记表”以及相关的作品创作目的、创作思路、技术应用以及使用说明的电子文档）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各参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。根据各地报送作品的时间、质量以及获奖情况等评定“优秀组织单位奖”。

七、作品使用

为使广大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能够相互学习，相互借鉴，共同提高多媒体教学软件的应用，我中心拟在评比结束后，将部分优秀作品编辑、加工后上传至达州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，供全市中小学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习交流。

《2020年度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活动指南》（附件因篇幅过长，不随函印发，请在达州电脑制作和教育信息化大赛QQ群中下载）。

联系人：周学东、罗云川； 电话：（0818）2150200
联系 QQ: 8879116

附件：2020 年度达州市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活动指南

达州市电化教育与技术装备中心
2020 年 5 月 15 日

